

# 通識畢業門檻 注意事項

一、11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開放應屆畢業生至[校務 eCare](#) 確認畢業學分。  
校務 eCare→畢業學分及離校審核查詢→畢業結果查詢→點選【通識教育】：核對通識修課明細，  
是否符合通識畢業門檻。

## 二、日間部四技通識畢業門檻

(一)畢業前須修滿 7 門 14 學分，並符合下列學習領域規定：

創思與自我探索(核心)：1 門 2 學分

藝術與文化涵養(核心)：1 門 2 學分

科技與公民社會(核心)：1 門 2 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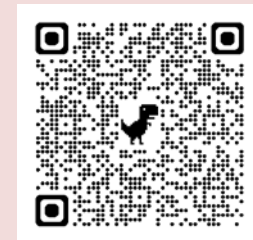
自然與永續環境(核心)：1 門 2 學分

延伸：3 門 6 學分

(二)請留意：不同學習領域之通識課程，不可相互認列。

通識畢業門檻注意事項

檔案下載



## 三、暑修通識

(一)每年暑修各學習領域各開設 1 門，共開設 5 門供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補修。

(二)注意!! 開課門檻：繳費人數達 10 人(含)以上。請依教學業務組[暑修日程表](#)進行選課、繳費。

## 四、校際選課

若欲修讀他校通識，抵免為本校通識學分，請詳閱：[通識課程「校際選課」申請須知](#)

# 校務 eCare 操作範例：確認通識修課明細

一、校務 eCare → 畢業學分及離校審核查詢 → 畢業結果查詢 → 點選【通識教育】。

畢業結果查詢 [功能代碼：GIS001]

學號	408	姓名			
科系		課標年度	108		
課程：最低畢業學分數136 校共同必修29 院必修30 系專業必修47 系專業選修29(外系9)					
學生：實得畢業學分數130 校共同必修29 院必修30 系專業必修41 系專業選修30(外系0)					
課標選別	實得學分	修習中學分	總(欠)修學分	確認修課資料	畢業審核結果
校共同必修 Q	15	0	0	3 確認正確無誤 按此確認	未審核
通識教育 Q	14	2	2		
院必修 Q	30	0	0		
系專業必修 Q	41	0	-6		
系專業選修 Q	27	0			
本系非課標 Q	0	2			
本系碩博班 Q	3	0	8		
外系選修 Q	0	5			

備註：  
1. 修習中學分以實際課單為準，如有疑問請至資訊系教學業務組洽詢。  
2. 若學生選課科目學分已修及程度尚未納入實得學分，或因尚未完成免修程序致畢業學分不足，請依規定辦理「延免」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請點選[通識教育]：查看通識修課明細。

二、檢視「已修課程」是否符合通識畢業門檻。請詳閱：[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](#)  
課標明細

通識博雅課程	學習領域	應修學分	已修課程						
			學年	學期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創思與自我探索	2		1	A4006202005011C0	哲學概論(核)	2		
	藝術與文化涵養	2		1	A4006202003982C0	藝術史(核)	2		
	科技與公民社會	2		2	A4006202003625C0	科技與社會(核)	2		
	自然與永續環境	2							
延伸領域	未分學習領域	6		1	A4006202002206C0	性別關係	2		
				2	A4006202000066C0	藥物與生活	2		
				1	A4006202001416C0	表演藝術賞析	2		
				2	A4006202000226C0	空間美學賞析	2		
		2	A4006202002786C0	音樂賞析	2				

實例：  
日間部四技應屆畢業生，通識已修滿 14 學分，但仍缺修：自然與永續環境(核心通識) → 未達通識畢業門檻，審核結果：未通過。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學期 暑修通識開課列表

當期 課號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教師	每週上課節次					地點	學習領域
	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	
<a href="#">0001</a>	哲學概論(核)	通識	2	2	<a href="#">待聘</a>				5,6,7	5,6,7	ATB0102	創思與自我探索
<a href="#">0002</a>	藝術史(核)	通識	2	2	<a href="#">待聘</a>				2,3,4	2,3,4	ATB0102	藝術與文化涵養
<a href="#">0003</a>	生態與環境保護(核)	通識	2	2	<a href="#">待聘</a>	5,6,7	2,3,4				ATB0101	自然與永續環境
<a href="#">0004</a>	科技與全球化(核)	通識	2	2	<a href="#">待聘</a>	2,3,4		5,6,7			ATB0101	科技與公民社會
<a href="#">0005</a>	環境倫理	通識	2	2	<a href="#">待聘</a>		5,6,7	2,3,4			ATB0101	延伸

- ★ 只限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修讀。
- ★ 開課門檻：繳費人數達 10 人(含)以上。
- ★ 請依教學業務組公告之「[暑修日程表](#)」進行選課、繳費。
- ★ 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：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，畢業資格僅採 計一次修習學分。因此，若先前已修讀過「環境倫理」，但仍缺修延伸通識者，請以校際選課方式進行補修。

# 校際選課

↓修讀他校課程，請先詳閱↓

[通識課程 校際選課注意事項](#)

